外商投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外商投资非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前后信息、委托人信息、附表信息）
须被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是否一人股东投资的有限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决定。
是否两人及两人以上的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是否股份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作出决议、决定的时间需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注：自然人股东/发起人须签名；法人股东/发起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发起人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
须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若企业公章遗失，需提交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刊登的公章作废声明的报纸报样。）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作出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时间须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
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及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须同时备案相应变化的组织机构人员，如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经理等。
新人员信用需良好，不再注册登记“黑名单”内。
须写明对组织机构成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须提供新任组织机构成员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身份证，港澳台地区提供通行证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居住证，其他外国（地区）提交护照及经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的翻译原件。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须提交原件。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